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宸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宸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宸緯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爰審酌受刑人侵害之法益，犯罪之態樣，所擔任之角色，造成社會危害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彼此間之關聯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